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增城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6.614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6.4424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156.4424			147.3107	
	（一）农用地		155.4312			146.8540	
	耕地		76.4749			73.2859	
	其中：水田		10.9097			9.474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未利用地		1.0112			0.4567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省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78.2212	77.7156	39.8609	2023	78.2212	77.7156	39.860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79.7218	水田规模	11.2994		标准粮食产能	1243131.7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310714628					
已补充	耕地数量	79.7218	水田规模	11.2994		标准粮食产能	1243131.75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	水田规模	/		标准粮食产能	/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9434.654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增城段）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增城段）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正线区间路基	3.851km	7.9651	/	32.4909	根据《用地指标》表 3.3.4，用地指标为 8.4370hm ² / km，用地控制面积为 32.4909 公顷。	/
正线区间桥梁	22.044km	37.3113	/	39.6792	根据《用地指标》表 4.3.8，用地指标为 1.8000hm ² / km，用地控制面积为 39.6792 公顷。	
区间通信基站	8 处	0.3520	/	0.3600	根据《用地指标》表 4.3.13，用地指标为 0.0450hm ² /处，用地控制面积为 0.3600 公顷。	
AT 所	2 处	1.6700	/	1.6800	根据《用地指标》表 4.3.11，用地指标为 0.8400hm ² /处，用地控制面积为 1.6800 公顷。	
新塘站	3.840km/1 座	9.3685	/	42.5085	根据《用地指标》表 4.4.3，新塘站是小型站（2 台 6 线），平均填挖高 8.0m，用地控制面积为 42.5085 公顷。	
增城南站	2.400km/1 座	26.2571	/	42.5085	根据《用地指标》表 4.4.3，新塘南站是小型站（2 台 6 线），平均填挖高 8.0m，用地控制面积为 42.5085 公顷。	
机务折返段	1 处	8.7371	/	10.5334	根据《用地指标》条文说明 3.4.17，设备规模为辅修 2 台位、整备 4 台位，用地控制面积为 10.5334 公顷。	

客车整备所	1 处	21.7494	/	24.0000	根据《用地指标》条文说明 3.4.17，设备规模为整备存车线 18 条，用地控制面积为 24.0000 公顷。
动车运用所	1 处	61.1947	/	72.9600	根据《用地指标》表 4.4.6，设备规模为存车线 32 条，8 条检修库线等，用地控制面积为 72.9600 公顷。
动车走行线 区间路基	4.260km	12.0097	/	23.3235	根据《用地指标》表 3.3.5，用地指标为 5.4750hm ² / km，用地控制面积为 23.3235 公顷。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增城段）用地规模符合用地指标，无需开展节地评价论证工作。

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